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兴证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2026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由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25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5,000,000 张,即 2,500,000 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 月 5 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17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 年 1 月 6 日,T 日)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三房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41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641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896,339,676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总额为 250.00 万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本期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董事会或债权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179,112	130,000
2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207,297	120,000
合计		386,409	2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本次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3.1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02 元 / 股。

三、本次可转债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国贸”)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华兴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房巷集团	1,949,049,900	65.69	50.02	否	2026年2月24日	2029年2月23日	江阴市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涉诉司法冻结
三房巷集团	1,018,211,131	34.31	26.13	否	2026年2月24日	2029年2月23日	江阴市东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涉诉司法冻结
三房巷国贸	200,194,552	100.00	5.14	否	2026年2月24日	2029年2月23日	江阴市东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涉诉司法冻结
合计	3,167,455,583	100.00	81.29	否	—	—	—	—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三房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3,896,680,717 股计算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房巷集团	2,967,261,031	76.15	2,967,261,031	100.00	76.15
三房巷国贸	200,194,552	5.14	200,194,552	100.00	5.14
合计	3,167,455,583	81.29	3,167,455,583	100.00	81.29

(二)影响分析

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为三房巷集团及下属公司的融资及贸易向江阴市东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因涉及相关债务及合同纠纷,江阴市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东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诉前财产保全,司法冻结三房巷集团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67,261,031 股、三房巷国贸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194,552 股。三房巷集团部分债务违约并产生了欠息。未来,若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 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

7.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代表股份 1,441,756,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19,109,6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2 人,代表股份 22,647,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3 人,代表股份 23,847,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2 人,代表股份 22,647,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361,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3%;反对 1,20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弃权 1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52,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10%;反对 1,20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47%;弃权 1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143,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4%;反对 14,393,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3%;弃权 2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33,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212%;反对 14,393,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558%;弃权 2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祯、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增补情况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静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周现坤先生、蔡红君先生、强同波先生、王晓成先生、李静立先生、韩璐女士、王大树先生、李书锋先生、翟业虎先生。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董事蔡红君先生、强同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暨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静立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委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调整,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静立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周现坤、蔡红君、王晓成、强同波、王大树
提名委员会	翟业虎、王大树、李书锋、周现坤、强同波
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翟业虎、王大树、王晓成、李静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大树、蔡红君、王晓成、李书锋、翟业虎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1.触及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属于长期破净公司,应在该季度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编制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其中: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9.21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9.48 元。

2.审议程序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1.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变。将有效投资理念贯穿于投资决策、工程管理和投后评估的全过程,推动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一是强化投资全过程管控,保障项目质量。强化立项评审、可研审查及多部门联审,重点把控资源条件、技术方案、市场消纳和投资收益等关键要素,从源头上确保项目质量。建立项目投资全周期动态监测与后评价机制,实时掌握项目进度、成本控制与预期效益达成情况,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预警并纠偏。强化投后管理,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实际情况,逐一明确投后跟踪关键考核事项,压实管理责任,将考核结果与团队绩效、新项目投资决策挂钩,形成投资良性循环。二是优化发展布局与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全面落实“两个转移”战略布局,为增量项目拓展外送通道的同时,解决存量项目消纳问题。重点聚焦高用电负荷省份,推进优质风光项目获取,同时争取优质海上风电资源,推动陆海协同发展。持续深化“新能源 + 文旅”融合发展模式,积极开展与战略伙伴合作,多措并举获取优质新能源指标。

2.筑牢电量电价生命线,推动被动供应向主动创效转变。始终将电量电价作为“一号工程”,多措并举推动保量稳价、提质增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对标管理,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能。常态化开展上网电量区域同业对标,深入开展排名分析与差距诊断。针对对标发现的利用小时数偏低、非计划停运率偏高等问题,制定专项改进措施并抓好跟踪落实,推动管理提升。二是精细设备管控,夯实电量产出基础。构建光伏设备状态评价模型,实现风、光主要发电设备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深化设备状态检修,智能分析实现故障预警与精准处置,建立 TOP 故障联合攻关机制,针对频发故障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推广验证,降低故障损失与维修成本。三是动态优化交易策略,全力拓展价值空间。密切跟踪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及政策变化,加强中长期、现货及辅助服务市场的协同联动。全力拓展大客户直供与跨省区外送通道,提升绿电交易成交率。加大绿色环境价值营销力度,推动绿证应售尽售,充分挖掘绿电溢价空间,统筹推进 CCER 开发。四是强化技术赋能,提升交易决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交易辅助决策系统的优化迭代与全面覆盖,进一步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推动系统与业务深度融合,为跨区交易、现货竞价、绿电交易等提供全流程智能支撑,以数字化手段保障量价目标达成。

3.着力激活发展动能,推动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切实提升科技赋能产业发展的实效。一是加速技术产业化,推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稳步推进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示范应用,加快推进青海液态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及时总结提炼产业化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模式,为后续项目提供实践支撑。二是深化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运营新模式。持续完善总部运营监测系统核心功能,全面接入实时生产数据,构建全面覆盖、精准高效的数据支撑体系,为生产精益管理及精准决策夯实数据底座。持续推进智慧电站建设,部署智能巡检、智能维护等数字化应用,提升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三是瞄准前沿技